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P壁挂式冷暖空调、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1号之一（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加长铜管、9*0.6/6*0.6（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VC水管、Dn32（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65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4. 联合体协议（采购包号：1）

无